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4〕4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外国专家(教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外国专家(教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4年5月30日

鲁东大学外国专家(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外国专家(教师)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国专家(教师)在学校教学、科研中的作用,提高引进国外智力的效益,推动我校建设成为应用型、有特色、国际化高水平大学的总体目标,同时做到切实保障外国专家(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全校外国专家(教师)聘请和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拟定学校聘请计划、申报外国专家项目、办理聘请手续、管理外国专家经费、做好外国专家(教师)日常管理和服务,并对各教学单位外国专家(教师)工作进行监督和效益评估等。

第二章 聘请管理

第三条 外国专家(教师)聘请应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确保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专家聘请工作应在保证语言教学的同时,逐渐扩大专业专家和短期专家的聘请比例,改善聘请结构。

第四条 我校聘请的外国专家原则上为非华裔外籍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两年以上相关专业教学或科研经历;一般外籍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的教

学经历。所聘人员应对华友好、愿与我合作,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岁以下。外国专家(教师)连续在我校工作一般不超过三年;特别优秀的,可以延长到五年。

第五条 外国专家(教师)聘请的主要渠道为省市外事部门推荐、兄弟院校推荐、合作机构派遣、我校教师推荐以及通过中介公司聘请等。

第六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于每年 11 月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下年度外国专家(教师)聘请计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急需程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对各教学单位提出的聘请计划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拟定全校外国专家(教师)聘请计划,报学校主管领导签批后将计划名额于次年 3 月下达至各教学单位。若教学单位已有聘用人选,须同时提供个人简历、护照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 根据《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外专发〔2011〕118 号)有关要求,学校与外国专家(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约管理。聘用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学年。在聘用合同中约定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聘用待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外国专家(教师)的聘用合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与其签订。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外国专家(教师)的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中管理体系中,外国专家(教师)应遵守我校的工作制度,接受我校的

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第九条 教学单位要为外国专家(教师)配备一名联络员,听取外国专家(教师)对工作安排、教学内容的意见,解决外国专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教学单位要精心安排外国专家(教师)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其教学工作量一般每周不超过16学时;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应以合同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要建立听课和评估制度,对外国专家(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质量等进行定期检查。同时认真听取外国专家(教师)的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以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向外国专家(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用书、参考资料、工具书及教学设备等。

第十三条 外国专家(教师)因故不能上课,须向教学单位请假,并及时补课,教学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向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未经同意,外国专家(教师)不得擅自变动教学任务和课程安排,更不得无故缺课。

第十四条 提倡中、外教师共同备课,观摩教学,交流经验;外国专家(教师)可参加院、系、教研室组织的业务学习、学术会议、专题讨论等教学科研活动;鼓励外国专家(教师)在我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既尊重外国专家(教师)的宗教信仰,又禁止其在教育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教学中涉及宗教背景、沿革和有关知识的一般性介绍,不应简单地被视为宣传宗教。

第十六条 未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我校聘请的外国专家(教师)不能到校外其他单位从事教学或其他有偿性工作;各教学单位也不得安排外国专家(教师)从事盈利性教学活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列入学校年度聘请计划的外国专家(教师)的相关费用从学校设立的外国专家专项经费中支出,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安排。外国专家(教师)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国际旅费、假期补贴、保险费、体检费、签证费、翻译费以及其他相关在华费用。外国专家(教师)在聘用期间的工资、待遇,根据其学历、职称、经历和学科性质确定。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请的外国专家(教师),其相关费用从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中支出,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支付。

第十九条 未列入学校年度聘请计划的外国专家(教师)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条 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外国专家(教师),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特别突出、贡献较大的外国专家(教师),由学校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友谊奖”等奖项,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于每学期期末前一个月对外国专家(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和总结,评价报告和总结报告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存档。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表现欠佳的外国专家(教师),应予以批评,促其改进。对表现恶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有权予以解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校际协议和有关组织来华的外国专家(教师),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外籍专家(教师)聘请和管理暂行规定》(鲁大校发[2006]87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